

11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桃園市龍潭區渴望路428號2樓(渴望會館208會議室)召開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2.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3.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 三、113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股利每股分配2.5元(即每股盈餘分配1.85元，每股資本公積發放0.65元)。
- 四、本次股東常會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或證交法第26條之1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4年3月29日起至114年5月27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如需辦理開戶手續(繳交印鑑卡)，請洽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4月25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4月26日至114年5月2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九、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貴股東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104946 台北市郵政第46-300號信箱

191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貼郵票)

市縣 區鎮 里村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收件人：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公司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